

陕西省空港综合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西咸空港综合保税区建设项目配套锅炉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8月16日，陕西省空港综合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要求，组织召开了该公司西咸空港综合保税区建设项目配套锅炉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陕西阔成检测服务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写单位（陕西彭斐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等共计9人，会议组成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境保护执行情况介绍及验收监测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内容的汇报。与会人员经过认真讨论评议，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西咸空港综合保税区西南角西咸空港综合保税区西南角停车场地下设备间内，建设锅炉房一座，配置2台4.2MW天然气锅炉，锅炉年运行120天，每天工作12小时。2台锅炉均配套设有低氮燃烧器。项目实际总投资750万元，环保投资67.6万元，占总投资的9.01%。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4年10月开工建设，2015年11月建成，2018年底进行低氮改造。2012年8月，陕西省空港综合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西安治园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陕西省空港综合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西咸空港综合保税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年9月26日，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生态环保局以《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生态环保局关于西咸空港综合保税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陕空港环批复[2014]8号）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750万元，环保投资67.7万元，占总投资的9.01%，实际总投资750万元，环保投资67.6万元，占总投资的9.01%。项目环保投资见表1。

表1 环保投资一览表

| 主要污染源 | | | 处理措施与设施 | 环保投资概算 | | 环保投资实际情况 | | 实际建设情况 |
|-------|----|-----------------|--|-------------|----------------|-------------|----------------|-------------|
| | | | | 数量 (套、座) | 估算环保投资 (万元) | 数量 (套、座) | 估算环保投资 (万元) | |
| 运营期 | 废气 | 锅炉烟气 | 低氮燃烧器(设备配套) | 2套 | 52.6 | 2套 | 52.6 | |
| | | | 15m烟囱 | 2个 | 15 | 2个 | 15 | |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依托原有化粪池 | / | / | / | / | |
| | 噪声 | 锅炉燃烧器、鼓风机、风机、泵等 | 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鼓风机、循环风机置于风机房，基础减振并配备消声器；泵置于辅房内，对其进行基础减振、柔性连接等 | / | / | / | / | |
| | | | 垃圾桶(箱)(依托原有) | / | / | / | / | |
| | 固废 | 废离子交换树脂 | 由新树脂提供单位回收处理 | / | / | / | / | 尚未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 |
| 合计 | | | / | / | 67.6 | / | 67.6 | / |

4、验收范围

本项目属于西咸空港综合保税区建设项目的配套设施组成部分，西咸空港综合保税区建设项目已于2018年8月16日进行了验收，并取得了《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关于西咸空港综合保税区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空港行审发[2018]84号）。鉴于进行西咸空港综合保税区验收时，锅炉房正在进行低氮改造，故西咸空港综合保税区验收未包含锅炉房的验收内容。本次验收仅为配套锅炉房及包含的2台天然气锅炉及其配套设施的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说明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设 2 台 6 蒸吨（4.2MW）燃气锅炉，天然气用量为 603993Nm³/a。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烧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烟尘、SO₂ 以及 NO_x，2 台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经 2 根 15m 高烟囱（地下部分 8m，地面部分 7m，防风罩 0.2m）排放。项目燃气锅炉均配置低氮燃烧器，采用分级燃烧、烟气再循环系统等技术，可有效降低 NO_x 的生成量。

2、水污染物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排水为锅炉房排水为软化设备再生废水、锅炉排水以及生活污水等。项目锅炉冷凝水排入厂区消防水池，锅炉房其他排水（如软化水设备排水等）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邓村污水处理站处理。

3、噪声污染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水泵、锅炉运行噪声，声源性质一般为机械噪声和空气动力噪声，声级在 70~90dB(A)。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 (1) 选取高效能、低能耗、低噪声的生产设备；
- (2) 振动较大的机器设备采用单独基础，设置减震垫等减震措施；
- (3) 项目锅炉、水泵等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过车间隔声、基础减振以及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离子交换树脂。

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新树脂提供单位进行回收处理，离子交换树脂不单独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目前尚未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燃气锅炉废气中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的表 3 中天然气锅炉标准限值。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及周围各敏感点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3、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离子交换树脂。

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新树脂提供单位进行回收处理，离子交换树脂不单独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目前尚未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

五、验收结论

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的审批手续，从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设计、施工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资料齐全。环评及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和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经过验收监测表明，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限值要求。

六、验收意见与建议

1、根据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做好对燃气锅炉废气的定期监测工作。

2、建立台账制度，监测数据记录、整理及存档根据自行监测方案中要求执行。台账保存时间应不少于三年。

3、根据与会专家意见完善报告。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人员名单及信息见附表。